

北京市天

关于宁波

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元

杉

行

律

北京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

邮

元律

28

10

2019年

波杉杉用

根据北京市
“公司”
下称“波杉杉”
以下简称“波杉杉”
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
中华人民共和国
《公司法》(以下
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
法规和中国的
法律意见出具
道德规范和勤勉

出具本法律
为
2019年
2019年
其他文件,对相关

本所律师特

1、本所及

法》和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律师已经发表了充分的法律意见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法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事实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行法定职责。

3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对从国家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人员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单位获取的资料，已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。

4、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人员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单位获取的资料，已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人员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单位获取的资料，已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。

5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依据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依据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依据。

6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之目的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如下：



天
元
律
师
事
务
所
TIAN
YUAN
LAW
FIRM

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行法定职责。

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对从国家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人员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单位获取的资料，已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人员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单位获取的资料，已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依据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依据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之目的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如下：

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，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行法定职责。

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对从国家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人员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单位获取的资料，已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有关部门、机构、人员及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、单位获取的资料，已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依据，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、授予的依据。

1、2019年7月24日，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2、2019年7月24日，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4、2019年8月5日，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5、2019年8月12日，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6、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2019年9月2日，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

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付董事会议案》

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

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分存

会审议通过《关于<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公司

权，关于公司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

8、
期权激励
权激励
股东

9、
于调整
年度
股票
调整

10、
于调整
综
权价
的相

二
根
《关于
事意见

(
202
利润分
登记日
税),

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《宁波波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调整情况

1、对期权数量的调整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增发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回购等调整方法如下：

(1)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$Q=Q_0 \times (1+n)$ 其中：
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增发、股票回购等调整方法如下：
增加的股票数量；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。

根据上述计算公式，调整后的股票数量为

$$Q=Q_0 \times (1+n) = 940 \times (1+0) = 940$$

2、对行权价格的调整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股票拆细、配股或增发、股票回购等调整方法如下：

(1)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

$P=P_0 \div (1+n)$ 其中：
股票拆细、配股或增发、股票回购等调整方法如下：
股本、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增发、股票回购等调整方法如下：

(2) 派息

$P = P_0 - V$ 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。
的行权价格。

； P 为调整后
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

根据上述计算公式，调整后的行权

$P = (P_0 - V) \div (1 + n) = (11.25 - 0.12) \div (1 + 0.45) = 7.7$ 元/股
价格具体如下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
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数量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各份具有

次激励计划调
法律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本
《激励计划》
授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

(以下无正文)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, 另
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《北京市天元
行权价格和数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



负责人

朱小燕

军

本所地址: 中国北
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
0层, 邮编: 100

办律师: